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彥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c26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7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_第二次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
(27624782_112307561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轉知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第二次修正
後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3276號函及本局112年7月26日北市資教字第1123069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教育部特刪除計畫中「優良教案」徵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，調整為「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（係指現任教師〔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〕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組成）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- 三、承上，配合旨揭實施計畫修正，由本局辦理旨案計畫初審徵件期限將延長至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，歡迎貴校及所屬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檢送旨揭修正計畫1份，倘有疑義得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），電話：





04-2218-1098、Email：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